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0號

原告 呂英誌

被告 吳旻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原告提出「民事撤回聲請狀」撤回起訴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